

中国人民大学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性社会学研究所

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
Sexuality and Gender

<http://www.sexstudy.org>

[首页](#) | [学科建设](#) | [基础研究](#) | [应用研究](#) | [著作发布](#) | [图书检索](#) | [通俗文章](#) | [文献介绍](#) | [讨论地带](#) | [通讯文档](#)

您的位置: [首页](#) -> 专著《中国“性革命”纵论》

第16章：“性”在中国的政治建构

作者: 潘绥铭 来源: 《中国性革命纵论》 类别: 专著《中国“性革命”纵论》 日期: 2007.04.25 今日/总浏览: 2/512

第十六章

“性”在中国的政治建构

孙猴子

跳不出如来佛的手掌心

——题记

第一节 “性”与社会之关系的核心问题

性社会学这个具体的术语，直到今天也并不流行；但是自从19世纪末西方人开始研究Sex问题以来，性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就一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研究领域。这方面的发展史与研究成果之多，恐怕需要专门的著作来梳理。

在中国历史上，以“房中术”为代表的道家思想，表面上看来不谈夫妻，只讲男女，但是实际上他是用环境这个“大宇宙”与身体这个“小宇宙”之间的关系来表述性社会学的基本命题与范畴。儒家则是基本相反，力图把男女这个自然的观念纳入夫妻这个社会的概念之中，从而更加具有性社会学的浓重色彩。但是这些文化传承，在1919年之后，尤其是1949年之后基本上中断了。

传入中国而且日益占据中国人的思想的西方文化，无论是什么学科与什么理论流派，一旦人们讨论性与社会之间的关系，都不得不把“性”与某些相对具体的社会现象联系在一起，至少是首先来探讨两性之间的相互关系，然后才谈得上综合。结果，有关的研究成果也就几乎是只能从这样几种基本视角出发：性与社会性别、性与身体、性与权力、性与法律、性与文化，等等。

把这些视角拿到中国来应用，我们已有的研究成果还是凤毛麟角，几乎任何一个视角的研究还都是刚刚起步。但是，在众多的视角之中，哪一个对于20世纪以来中国的具体情境之中的“性”的发展变化具有更强的、更加宏观的解释力呢？或者说，我们把“性”与什么具体的社会现象联系在一起，才能更好地揭示中国性革命的缘起与走向呢？

如果我们回到中国的历史现实之中就不难发现，中国人在性方面的最主要的变化，最主要地是在政治的操纵之下发生的。这种政治，是中国历史意义上的政治，而不是西方自由民主社会中的政治，尤其不是西方学者笔下的那种政治。

性与政治、性与权力，这些命题在当前的西方学术界似乎已经讨论得烂透了。尤其是福柯的“性与权力”的理论，对于中国社会科学的影响，恐怕远远超过了对于西方的。但是，福柯讨论的是后现代社会中的问题，而我们中国人现在却仍然生活在前现代社会之中。福柯讨论的是Power，而我们每时每刻面对的却是“实权”。福柯所讨论的“知识”、“话语”等等，在目前中国的社会实践中更主要地来自于被强制灌输的官方意识形态。我们所遇到的往往是白纸黑字的红头文件或者是“会议精神”、“领导意图”这样的直接强制力。总而言之，中国人与西方学者根本就不是生活在一个共同的时空之中，那些西方理论，对于中国人基本上只具有“未来学”的意义。

因此我一直认为，最近这些年的“福柯热”或者“吉登斯热”，不是食洋不化的问题，其实主要是适应了中国知识分子逃避现实的最大需要，而这，恰恰又是时下的中国政治所造成的。

在本书的第四章新传统的建立中，我简要地回顾了20世纪里国共两党的政治斗争以及毛主席的“继续革命”是如何形塑了当时的性文化；分析了“性”为什么会被如此彻底地政治化。

那么，随着改革开放而产生的中国性革命，直到21世纪走进性化的时代，与中国的现实政治又有着什么样的关系呢？政治的作用还有那么大吗？未来的走向又会如何？

第二节 1980年代以来的三种意识形态

自从文革结束之后，中国最高领导层就一直面临着一个根本的问题：如果解释1949年以来所发生的一切；如何在否定文革之后继续保持自己的政治合法性。

如果说最高领导层在1980年代还不很清楚的话，那么到1989年之后，以1992年为分水岭，他们终于在必须从革命党转变为执政党这一发展方向上形成了空前牢固的共识，而且在整个1990年代里成功地把它灌输给了自己的阶级基础。也就是说，党的根本利益已经不再是要去推翻什么或者建设什么，而是要永保宪法的规定，稳坐执政地位。

正是围绕着这样一个根本问题，1980年代以来，在中国出现了三种主要的意识形态，而且都与“性”密切相关。

第一种：“GDP主义”

这种意识形态认为，只有一个途径可以达到政治稳定的大目标，就是近乎疯狂地发展经济。这方面在中国几乎是尽人皆知，这里就不再多说。

第二种，传统的“理想优越主义”

“GDP主义”是一种根本性质的改革，从一开始就必然会引发意识形态上的大混乱，所以从1980年代之初到1990年代中期，关于“党的性质”的讨论，一直或明或暗地存在。这其实是一个根本原则的斗争：共产党一直是靠它的理想无比伟大而生存与发展的，如果现在用“经济效益”来取代，那么党还是不是党？[\[1\]](#)

第三种，“道德优越主义”

它主张，仍然应该像历史上那样，主要把党员自己的道德优越性作为党的主要感召力，从而取得政治合法性。

从1980年到现在，这三种意识形态之间，经历了一个很复杂的冲突与磨合的过程。最一般地说：“GDP主义”一直占据上风，而“理想优越主义”日渐衰微；但是2000年以来，“道德优越主义”逐渐崛起，越来越可能压倒“GDP主义”而成为主流，其主要表现就是“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运动。

第三节 社会实践对于意识形态的选择

虽然在一段时间之内，邓小平曾经成功地以“不争论”的政策掩盖了上述三种意识形态的冲突；但是最终消解了这个问题的，其实并不是最高层的某些决策，而是此后来自三方面的社会实践。

第一种社会实践是经济生活中的“深化改革”，在普通人的日常生活中，其实就是“爹死娘嫁人”，包括城市下岗、农民进城、靠人际关系发财这些主要内容。它的实质意义是：政治取向已经脱离了普通人的基本经济利益。党和国家不再对你的生活与命运负责了，而且不取决于你是不是信仰它的理想，而是取决于你是不是参与它的执政。这其实就是对于“理想优越主义”的最彻底的消解。

第二种社会实践是思想文化领域中的“意识形态合流”。在生活实践中，它表现为“中国不能乱”的共识，在1989年之后，逐渐地但是坚定地刻写在各个阶层及其代言人的心中。它的背后，就是20年来经济高速发展给各阶层带来的实惠。这当然是对于“GDP主义”的最有力的支撑。

第三种社会实践是私人领域中的“全球化”。它的实践表现就是中国人的日常生活理想开始全盘西化。从1990年代中期开始，至少在城市生活中，以“洋房汽车”、“欧美时尚”和年轻人的满头黄发为标志，中国人第一次彻底放弃了传统的日常生活方式，不但与历朝历代是天差地别，就是与五四时代也是“旧貌换新颜”。

这一切，恰恰是“不再闹革命”的产物。它基本上打跨了“理想优越主义”，严重威胁了“道德优越主义”，而且潜行地但是强有力地支持着“GDP主义”。

这些意识形态的冲突，直接涉及到“性”与性文化的走向。

不再闹革命了，不再需要道德优越性来获取政治合法性了；那么远至1919年就萌芽的、1927年在农村社会中开始建立的、1949年之后在全中国推行的“革命道德”，也就必然日益丧失存在的必要。因此，再用“革命大目标”来管束个人的“性”也就越来越显得荒谬。

相反，从“GDP主义”与“执政党”的视角来看，性革命在某种程度上是社会张力的释放途径之一。这虽然还远远没有成为领导阶层的共识，但是“政府多管闲事对自己没好处”的认知已经相当普遍。这里面，或多或少包含着对于性的管理观念的转变。

正是在这样一个政治变革的环境中，中国的性革命才可能发生，而且几乎是不得不发生了。

当然，2000年以来的“道德优越主义”的重新抬头，同样也是社会实践选择的结果。原因其实很简单，就是因为20年来的经济改革，日益触动了不仅是社会中下层而且是社会上层的切身基本利益，“GDP主义”的副作用日益被社会各个阶层所认识到。结果，博弈正在走向冲突。只有“建设和谐社会”的口号才可能阻止这一进程，而“理想优越主义”已经日薄西山，无法再充当有力的思想武器，所以只有重新抬出“道德优越主义”这唯一的选择。

第四节 政治合法性与性革命的根基

在本书的第七章性革命的分析中，我曾经突出地强调了“独生子女国策”是性革命的亲娘；舍此，性革命不可能出现。这是因为它使得中国人的“生殖革命”（性与生殖目的相对分离）以及“性的快乐主义”发生得如此突然，进行得如此顺利，效果如此巩固，在全人类的历史上都是肯定空前，可能绝后。

可是，中国为什么要严厉推行独生子女国策，而且直到21世纪，当“光棍问题”（出生性别比失调）已经引起社会关注而且政府负责部门不得不承认的时候，却仍然不改初衷呢？

这是因为，1980年左右制定与推行这个国策的时候，其实并不是仅仅因为中国的人口太多，而是因为迫切需要有一个客观理由来解释文革给中国人日常生活所带来的灾难与计划经济所带来的贫穷。

这样的需求，其实自从1962年就开始产生了，就是所谓的“三年自然灾害”的说法。它成功地掩盖了“大跃进”这个连毛主席都承认的“三分天灾、七分人祸”的执政失误。到了1980年前后，最高层再次成功地运用了这一策略，结果直到今天，仍然有无数的中国人喋喋不休地说：“中国搞不好，都是因人太多”，而且以为这是自己生活经验的总

结。

因此，只要掩盖执政失误的需求不消失，那么无论独生子女国策出现了多少问题，无论国际压力有多大，它都不会被改变的。我唯一不知道是：这样做，在多大程度上是自觉的选择，又在多大程度上仅仅是一种路径依赖。

因此从最基础的层面来说，中国的性革命是不可逆转的。

第五节 操作层面：

“立法依赖”所带来的性革命

1979年之后的中国历史，最令人困惑不解的，就是为什么要“建设法治社会”？

从民间故事中我们不断地听说：因为一些老干部在文革中被非法揪斗，所以强烈要求法治。可是问题是：在土改斗争中，农民揪斗地主难道也不合法吗？尤其是，如果事事讲法，那么社会控制的手段与威力就必然会被极大削弱。老干部们难道连这个也不懂？

按照毛主席的教导，“革命不是请客吃饭，……革命是暴动”，因此必然是“造反有理”。可是，什么叫做“有理”呢？尤其是，造谁的反才是“有理”呢？在这个问题上，不但革命者与被革命者有不同的看法，就是革命者自己内部，也一定会有不同的看法。其结果一定是最有权威的那个人说了算。这就是老干部们在文革中“受迫害”的实质。

因此，文革一结束，几乎整个领导阶层都开始大力建设法治（当时还叫做法制）。这是因为，在中国的历史语境之中，法治说的是：领导阶层按照自己制定的法律来治理社会。建设法治其实就是说：领导阶层中的每一个成员都必须遵守整个阶层的集体意志，去治理那些由整个领导阶层所指定的人。它不仅仅是防止个人专断，更主要的是防止再有人像毛主席那样，反过来对领导阶层造反。

这本来只不过是一种内部规则，与整个社会无关，而且直到很久以后也确实如此。可是任何法律从来都是双刃剑，为了追求结果的合法性，它早早晚晚也不得不去追求执法程序的合法性。这一转变，大约是早在1983年的第一次“严打”之后就开始了。那次震惊了中国人心的大规模镇压，尤其是后来的治安状况未好反差的结果，第一次告诉整个领导层：再像发动农民斗地主那样，靠不讲程序合法性的群众运动来治理社会，恐怕只能是失大于得。邓小平的这第一大败笔，很可能成为他日后决心走向执政党方向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

结果，走向执政党、寻求治理社会的应对措施、开始追求程序合法性这样一些当时非常具体的、毫无历史考虑的生存策略，终于在1980年代中后期促使“建设法治社会”这一任务出现了嬗变：道德不得不与法律开始分离；执法成本过高造成“抓大放小”；个人权利开始占有一席之地；等等。

性主要是涉及道德问题的，对于执政来说往往是“小的”，与个人权利是密不可分的；因此，性革命在中国主要地并不表现为与性有关的法律的修改（这是西方人的关注点），而是表现为“性法律”的执行力度越来越小，其中有一些已经近乎形同虚设。最突出的例子就是：中国法律严厉禁娼，但是中国“小姐”大多生活在“合法化状态”之中。再例如，按照中国的现行法律法规，任何形式的“有偿侍陪”（三陪）、任何人之间的“未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试婚）都要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而“聚众淫乱”则要判处徒刑。可是，不但中国普通人，就是中国警察，还有几个人知道存在着这些法律法规呢？

到了20世纪的最后一些年，领导阶层越来越依赖“立法治国”了，就像印刷钞票一样地发疯般地通过形形色色的法律。他们还需要很长的时间才能够明白：法律只是舟，文化才是海。尤其是，在20年的“建设法治社会”的历程中，他们已经培养出了所谓“法学家”这样一个既得利益集团。即使领导层幡然醒悟，试图该弦易辙，这个集团也决不会容许的。

因此，性在中国，虽然完全有可能越来越“符合道德”（道德是会变的），却只能是越来越“无法无天”。

第六节 性的“本土化”现象的政治由来

在性革命的发展过程中，以文革为代表的“精神禁欲主义”并不是束手就擒，而是主要地融入“理想优越主义”的意识形态之中，继续对社会实践施加影响。

第一次，它在1980年代中期曾发起过“清除资产阶级精神污染”运动，试图继续以“理想的优越性”来获取政治合法性。但是在1989年之后，它不得不摇身一变，掀起“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浪头，其实就是只能退而求其次，再次依靠“道德的优越性”来支撑政治合法性。到1990年代中期以后，它已经堕落为一种“讲礼貌运动”了，其社会诉求已经降低到维持起码的人际关系层次，希望以此来顺应“不能乱”的社会需求，以便推动“政治稳定”，间接地获取政治合法性。

也就是说，至迟到1990年代中后期，“理想优越主义”其实已经与“道德优越主义”日益合流，日益丧失自身的特征。

但是到了20世纪末尾，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的虚假繁荣，尤其是“80后”（1980年代出生的一代人）走上民间舆论的舞台（主要是互联网），一种以爱国主义与民族主义为表象的本土化意识开始浮出水面，争取到了越来越多的注意力。

政治最高层对此是有喜有忧。一方面它符合长期以来用爱国主义来凝聚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发展策略，但是另一方面它的激情取向却隐含着不受控制的极大可能性，尤其是，如果一旦像中国近代史上经常发生的那样，由于爱国主义的膨胀而引发对于卖国贼的追究，那么现存秩序受到威胁的程度将是空前的。

在这种局势下，“本土化”对于参与其中的各个方面来说，都是一种表面上是最佳其实是万不得已的选择。它的最重要意义，并不是“恢复传统”或者民族主义，而是继续维系现行体制。在可预见的将来，它很有可能成为“GDP主义”的最强有力的助手，也就是“把爱国热情落实到自己的实际工作中去”。

正是由于这样的政治操纵，“性”方面的“本土化”正在日益显露出来。它来源于似乎本应该是最欢迎性革命的“80后”一代中的“愤青”，显现出狂热的非理性与聚众效应。虽然它的自发性好像更多一些，但是与1966年的红卫兵的兴起，其实并没有本质的区别，都主要是政治操纵的产物。

对于任何一个既存的政治体制来说，“性”的最主要威胁，并不是所谓的“非道德化”，甚至也不是其结果（生殖与人口），而是它所代表的难于控制的激情。

在文革中，毛主席成功地把性的激情转化为革命的激情，为自己服务。他死后，最高领导层也许曾经在一小段时间里，默认了非革命的激情的存在。但是很快他们就在1989年看到了放纵激情的“恶果”。如果说邓小平也可以算是一个伟人的话，那么他的最显赫政绩之一就是1992年之后，再次成功地把部分的性的激情转化发财的激情，同时也不得不相对地宽容了另外一部分性激情的自由发散。这就是中国性革命的充分条件。

时至2000年之后，由于发财梦的基本破灭，性的激情开始回归本身，再次出现了失控的可能，而当局却缺乏应对策略。因此我们才能看到最近以来的种种新潮现象，而绝对不是个人英雄主义的产物。

对于任何一个足够聪明的领导者来说，所谓“性的政治”，其实就是必须千方百计地把性激情（至少也是它的主要部分）转变为对自己有利的其他社会激情。在“GDP主义”遭人垢病、“理想优越主义”消失殆尽、“道德优越主义”又只能控制党员阶层的今天，我们将会看到：性的“本土化”可能很快就会成为最高领导层的无奈的或者不自觉的生存策略。

最近一年以来，“愤青”开始把攻击矛头指向性革命。我痛感到：被“愤青”碎尸万段，这就是我当年的红卫兵的赎罪。

性，很快就会再次成为替罪羊

最近几年来，我一直在努力寻找性的“本土化运动”的蛛丝马迹，一直在试图评价它是否已经可以称为是一种“运动”。我把它作为21世纪中国“性化时代”的另一面来看待，而且从来不敢否认其合理性与现实性。

但是，性的“本土化”我没有看到多少，却日益感觉到“毛派”的咄咄逼人之势。他们就是要把“性”再一次绑上“阶级斗争”的战车；再一次把个人权利范畴之内的“性”，与“天下兴亡”这类美妙的大目标硬连在一起；再一次把“性”当作替罪羊。

这种“拿性来说事”的招术，在中国历史上一直非常有吸引力；历朝历代的统治者与造反者，都不约而同地而且是得心应手地运用这个策略，只不过有的时候是我用，有的时候是你用；有时候正着用，有时候则是反着用。

例如，在汉代末年的黄巾军大起义中，“合气释罪”（男女定时集体性交）曾经是起义军强大的吸引力、凝聚力与战斗力的重要来源之一。反之，1976年打倒“四人帮”（却保护帮主）的时候，所谓“江青淫乱”的传言，其感召力、煽动力与毁灭力，都远大于当时那种政治上的“恶搞”。

正是由于对这种“把性政治化”的痛恨，我在1980年代中国开始性革命的期间，虽然写了不少东西，但是从来没有说过“性革命是人性的解放、只有性解放了，社会才能解放”等等言辞。当时的朋友认为是不敢说；其实，我这一辈子所得到的教训就是：不管你所说的那个“政治”多么美好（哪怕是我所赞成的也罢），只要把“性”也套上去，那我就决不附和。

2006年也许注定会成为一个有特殊意义的年头。我隐隐约约听到了鼓声。正是从这个角度来看，我认为，“毛派”（或者叫做“新左派”）不论他们的政治主张是什么，他们一旦掀起大浪，首先就会消灭我们来之不易的个人权利、个人自由与个人独立意志，就会消灭我们的多元平等的“性”。对此，作为当年的“红卫兵”，我洞若观火！

当然，凡是听过我的课的同学都知道，我对21世纪以来中国的“性化时代”是持分析态度的，指出了它对个人权利与个人独立意志的销蚀。但是，我要不断地说：这决不意味着我们就应该回到“毛时代”去！

最近20年来的中国性革命，既不是西方的翻版（也不可能是），也不是某个“运动”的产物。它是这一代中国人民自己的选择，而且是别无选择。

这就是我的认识，岂有他哉？

[1] 这种“党还是不是党”的疑问，其实在很大程度上是党自己的历史学家们造成的。这些人成功地建构出一种“党靠理想伟大而生存与发展”的集体记忆，终于成为党的发展的最大阻力。

关闭窗口

文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未经允许请勿转载，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

Copyright ©2002-2005 中国人民大学 性社会学研究所 All Rights Reserved
京ICP备05053204号 电话：(010) 62514498 Email: book@sexstudy.org